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A 类

主动公开

昆生环官函〔2020〕13 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四次会议第 94055 号 提案答复的函

丁红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建议》：在新形势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理顺各级政府间环境监测事权，深化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分级保障、强化支撑。中央及地方环境监测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中央财政加大投入，保障国家环境监测体系网络的建设和运行；地方财政部门将环境监测工作作为环保支出的重点予以保障。（一）建议尽快理顺资金渠道，落实财政资金。（二）建议补充专项资金支持。建议各级财政对环境监测能力环保专项资金予以重点倾斜，分类给予支持保障。（三）建议强化基本运行保障。建议加强对监测工作运行保障的

资金补助，切实解决基层环境监测车辆、用房、设备的问题，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基本运行。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针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问题分析的非常具体，抓住了关键，提出的措施非常到位对我局的工作具有很好的帮助。

我局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情况：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原官渡市区环境保护局上划昆明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底，我局基本完成人员转隶工作，自 2020 年起，财政预算不再归官渡区财政，划归市级财政。所以，涉及的各项工作处于摸索协调阶段，因转隶后市级下拨经费预算不足，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面暂时无法满足。今年以来，我局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对接，争取经费指导和支持。目前，已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资金需求列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并有计划的在今后每年的年度预算中列入，逐年改善提高我区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郭英 0871-67186772，手机号 13769115897）

2020 年 9 月 24 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
